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718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718 号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钢板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本钢板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辉策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内控与风险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内部控制工作组，负责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主营业务领域和单位进行了独立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工作组根据风险导向，主营业务全面覆盖的原则确定纳入年度评价范围内的单位和业务事项。

1、内部控制评价所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2017年度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钢铁产业政策风险、原材料价格及钢铁价格波动风险、大宗原材料供应波动风险、资金占用风险。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包括：

（1）公司层面：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设置及调整、人力资源政策、风险管理、内部监督、审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2）业务活动层面：全面覆盖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测试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管理、产品研发、科技管理、供应商及料号管理、设备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计量管

理、能源管理、运输管理及财务管理。

3、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及财务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厂矿、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1）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

（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情况，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3.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4.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②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3.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4.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3.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4.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②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3.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7 年度，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法律事务部组织各部门（单位）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公司业务流程，修订完善了相关流程风控文档，查找内部控制薄弱环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应对措施，对流程进行优化改进，落实相关责任，从而使内控工作与实际业务相融合，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其中，法律事务部重点指导实施了储运中心内控深化项目，对储运业务薄弱环节进行了风险识别和分析。

同时，法律事务部组织各部门对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对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分析，更新了公司的风险数据库。先后对能源管理、采购供应、环保等业务进行了内部控制工作指导，并就其中的业务风险与相关部门共同进行了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关注影响企业的风险，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风险及内部控制培训，不断加深和提高全体员工内控及风险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董事长：汪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